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0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弘和帝璟”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抵债资产处于预售阶段，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考虑到房地产行情受疫情影响、国家政策调控等不可控因素，项目进展去化较慢，相关抵债资产可能存在价格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交易简要内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房地产”）关于共同合作投资“弘和帝璟”房地产开发项目所签署的合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合同”）将于2021年3月30日到期。鉴于正和房地产预计无法及时偿还在合作合同项下欠付置地公司的出资款、合作利润、补偿款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合计167,789,099.20元（以下简称“应付款项”），现经置地公司和正和房地产友好协商，同意正和房地产以“弘和帝璟”项目部分资产及配套车位使用费抵偿其所欠置地公司的应付款项，正和房地产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清平与置地公司就此事项签署了《抵债协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是为了确保置地公司应收债权等款项的及时回收，保护公司资产安全、维护公司权益而采取的必要有效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置地公司与正和房地产于2018年12月11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ZHHFDC20181211-01），于2019年4月18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ZHHFDC20181211-01）补充协议一》，于2019年11月1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ZHHFDC20181211-01）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合称为“合作合同”），合作合同于2021年3月30日到期。鉴于正和房地产预计无法及时偿还在合作合同项下欠付置地公司的出资款、合作利润、补偿款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合计167,789,099.20元，现经置地公司和正和房地产友好协商，同意正和房地产以“弘和帝璟”项目部分资产及配套车位使用费抵偿其所欠置地公司的应付款项，双方就此事项签署了《抵债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兴宁市兴福北路永泰豪庭27-28卡
法定代表人：陈清平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何启文	660	14.67%
陈清平	3,840	85.33%

关联关系：正和房地产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任何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资产的基本情况

正和房地产自愿以其所有的“弘和帝璟”项目未售的158套住宅、8间商铺以及158个配套车位使用费（以上合称“所有抵债资产”）用于抵偿其所欠置地公司应付款项合计167,789,099.20元。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资产抵偿欠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弘和帝璟”的部分未售住宅、商铺及车位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101号），以2021年3月19日为评估基准日，正和房地产本次所有抵债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67,828,800.00元。本次评估结论为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已合理考虑大宗交易折扣对价格的影响，并扣除以资产抵偿债务出让方需承担的交易过户契税。

抵债资产评估价值超过正和房地产欠置地公司款项的部分39,700.80元，由置地公司返还给正和房地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置地公司（甲方）、正和房地产（乙方）和陈清平（丙方，担保人）于2021年3月26日共同签署了《抵债协议》（编号：ZHHFDCDZ20210326），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抵债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合作合同项下欠付甲方出资款163,650,000.00元、合作利润4,088,750.00元、补偿款50,349.20元，合计167,789,099.20元（以下简称“乙方欠甲方债务”）。

（二）乙方自愿以其所有的“弘和帝璟” 项目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抵债资产”）抵偿部分乙方欠甲方债务，并自愿向甲方提供“弘和帝璟” 项目部分配套车位（以下简称“预留抵债车位”）供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人长期免费使用或临时免费使用，以预留抵债车位的车位使用费（以下简称“车位使用费”）抵偿部分乙方欠甲方债务。

（三） 乙方用于抵偿债务的抵债资产及预留抵债车位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67,828,800.00元，抵债资产作价及车位使用费合计167,828,800.00元，用于抵偿乙方欠甲方债务。

抵债资产作价和车位使用费合计高于乙方欠甲方债务39,700.80元（以下简称“差额款项”，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返还给乙方差额款项。除差额款项以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甲方应缴纳的不动产图纸费、不动产权证办证费、信奶箱费用、燃气入户费、楼宇对讲费、装修用沙款、业主装修保证金、装修垃圾清运费、首期住房维修基金、契税由甲方负担。除前述款项以外，甲方不负担抵债标的交付过程中的其他任何费用，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抵债标的的交付

1. 乙方应当在2021年3月30日前完成以下事项：

（1） 就抵债资产项下的每一套预售商品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签署《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

（2） 完成抵债资产项下的每一套预售商品房及其对应的《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网签登记）并将经加盖已完成网签备案印章的《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交甲方收执。

2.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所列事项完成之日起60日之内完成抵债资产项下的每一套预售商品房的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取得抵债资产项下的每一套预售商品房的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证明，并把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证明原件交给甲方收执。

3. 乙方应当在2021年9月30日前按照法律规定及《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交付条件向甲方交付全部抵债资产，并保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可以正常使用预留抵债车位。

4. 乙方应当在2022年12月31日前办理取得登记到甲方名下的抵债资产项下的每一套预售商品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并把不动产权证书原件交给甲方收执。

5. 乙方向甲方交付预留抵债车位时，应同时交付与该预留抵债车位有关的全部资料；若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或其他相关手续的，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五）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事项，甲方有权将相应的资产从抵债资产中扣除。乙方应当继续承担合作合同项下的还款责任。

2. 自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完成相关事项之日起，乙方应当按照乙方欠甲方债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因任何情况，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不能正常使用全部或部分预留抵债车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提供“弘和帝璟”项目除预留抵债车位以外的其他配套车位（本协议中简称“其他配套车位”）供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免费使用；在预留抵债车位不能正常使用期间，按照不能正常使用的预留抵债车位的使用费金额计收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或乙方立即向甲方偿还相当于不能正常使用的预留抵债车位的车位使用费金额，并自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不能正常使用预留抵债车位之日起至乙方偿还所有金额之日止，按照不能正常使用的预留抵债车位的车位使用费金额计收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如果乙方违反第五条的保证责任，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丙方对乙方在《抵债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及其他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丙方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乙方85.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8,400,000.00元）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及其他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七）合作合同自丙方按《抵债协议》约定办理完毕股权出质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将相关证明文件交付给甲方时自动终止。

（八）本《抵债协议》经各方书面同意方可修改、终止或解除。

（九）因本《抵债协议》本身造成的履行、解释、违约、解除或效力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合作合同自陈清平按《抵债协议》约定办理完毕股权出质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将相关证明文件交付给置地公司时自动终止。本次交易是为了确保置地公司应收债权的及时回收，尽快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维护公司权益而采取的必要有效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资产抵偿欠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弘和帝璟”的部分未售住宅、商铺及车位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101号）。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3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简称“《2020年年度报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简称“《2020年度审计报告》”）、《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简称“《清偿报告》”）。因对相关规则理解不充分，导致上述报告中部分内容披露存在不准确，现予更正。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经营结果。具体如下：

一、《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内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项目”：

原内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33,231,723.94	33,231,723.94	33,231,723.94	33,231,723.94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121,639.42	86,043.45	4,387,943.59	31,157.86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36,341.00	761.26	2,056,751.20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56,449.23		1,437,980.18	
预付款项					
	湖北精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3,622,373.31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80,130,461.50	80,130,461.50	80,122,452.26	80,122,452.26
	河南中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8,455.03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1,04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6,511,482.74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6,500,000.00	
应收利息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122,094.02	

其他说明：于2021年3月中旬，公司将对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科目核算的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核算的占用资金及对应利息部分转让给了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其他应收款中未转让的代垫薪酬类债权已得到偿还，该资金占用已解除。

更正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33,231,723.94	33,231,723.94	33,231,723.94	33,231,723.94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121,639.42	86,043.45	4,387,943.59	31,157.86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36,341.00	761.26	2,056,751.20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56,449.23		1,437,980.18	
预付款项					
	湖北精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3,622,373.31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80,130,461.50	80,130,461.50	80,122,452.26	80,122,452.26
	河南中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8,455.03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1,04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6,511,482.74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6,500,000.00	
应收利息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122,094.02	

二、《2020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内容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项目”：

原内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33,231,723.94	33,231,723.94	33,231,723.94	33,231,723.94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121,639.42	86,043.45	4,387,943.59	31,157.86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36,341.00	761.26	2,056,751.20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56,449.23		1,437,980.18	
预付款项					
	湖北精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3,622,373.31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80,130,461.50	80,130,461.50	80,122,452.26	80,122,452.26
	河南中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8,455.03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1,04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6,511,482.74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6,500,000.00	
应收利息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122,094.02	

其他说明：于2021年3月中旬，公司将对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科目核算的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核算的占用资金及对应利息部分转让给了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其他应收款中未转让的代垫薪酬类债权已得到偿还，该资金占用已解除。

更正后：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33,231,723.94	33,231,723.94	33,231,723.94	33,231,723.94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121,639.42	86,043.45	4,387,943.59	31,157.86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36,341.00	761.26	2,056,751.20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56,449.23		1,437,980.18	
预付款项					
	湖北精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3,622,373.31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80,130,461.50	80,130,461.50	80,122,452.26	80,122,452.26
	河南中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8,455.03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1,04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6,511,482.74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6,500,000.00	
应收利息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122,094.02	

三、《清偿报告》的更正内容

1、将《清偿报告》中关于“资金占用”的描述修改为“资金往来”，同时对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清偿报告》名称由《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修改为《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清偿情况表”之“其他说明”修订：

原内容：“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所占用资金解决方式为本公司经评估作价，通过将应收货款、拆借资金及应收利息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以及以货币资金形式收回代垫薪酬类债权的方式，已解决占用问题。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所占用资金的解决方式为其以对本公司经营类债权抵偿及货币资金偿还结合的方式偿付本公司债权，已解决占用问题。”

更正后：“本公司已将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所欠款项及应收利息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已以对本公司经营类债权抵偿及货币资金偿还结合的方式偿付了其对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正的原因

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简称“郑龙公司”）、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仪征日环公司”）均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加快推进与上述两家参股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处置，本公司将郑龙公司所欠款项及应收利息经过债权资产评估作价后，打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仪征日环公司以对本公司经营类债权抵偿及货币资金偿还结合的方式偿付了本公司债权。上述事项均已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

经对上述报告事后审核，因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则理解不充分，误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情况以“资金占用”进行披露，导致上述报告中部分内容披露存在不准确，公司及年度审计机构对上述报告进行了更正。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经营结果。同时，经公司及年度审计机构核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详见《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上述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 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将自本公告发布起正式生效。

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33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 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前言部分增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作为新的法律法规依据，并在释义部分进行说明。

（二）在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部分增加有关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投资部分约定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时的处置安排如下：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联接基金增加：但下文“目标ETF的变更”/“目标ETF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同时删除原有相应的表述。

（四） 在招募说明书中的重要提示部分增加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等有关风险提示，并在风险揭示部分根据各基金实际情况进行说明。

（五）在招募说明书中的重要提示部分增加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六）在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投资部分补充标的指数编制信息及指数信息查询路径。

上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应修改的条款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属于法律法规变动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且部分基金合同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或补充。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9日

附表：本次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	建信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建信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2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8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5	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8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33只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33只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全文于2021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	建信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建信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2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8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5	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8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1-01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3月25日（周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投标的议案。

2021年3月，招标人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发布《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单价承包招标文件》，公开选聘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以下简称“济枣铁路项目”）施工方。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公司”）与关联方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及其他联合体成员方共同组成联合体以投资施工相结合的方式参与济枣铁路项目投标。中标后按照招标公告及相关文件要求签署施工合同及出资协议，并履行出资义务。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施工及投资金额范围内制定各标段具体投标方案；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签署相关施工协议及出资协议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先生、副董事长吕思忠先生、董事张晓冰女士、梁占海先生、隋荣昌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投标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铁建装备公司按照投标时承诺出资11,869万元与关联方路桥集团及其他合作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同时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投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相关协议文件以及项目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先生、副董事长吕思忠先生、董事张晓冰女士、梁占海先生、隋荣昌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1-01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投标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投标结果存在不确定因素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5次（含本次），金额共计38.29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3月10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参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投标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子公司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公司”）拟与关联方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及其他联合体成员方共同组成联合体以投资施工相结合的方式参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以下简称“济枣高铁项目”或“本项目”）投标。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投标的议案》。本次投标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铁建装备公司将于中标后签署施工合同及出资协议。

根据《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单价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各投标人可就招标标段中的任意标段提出投标，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中标3个标段。《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社会投资规定相应加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人或其母公司的有效投资证明文件，本项最高得13分。本次招标不排斥不投资的潜在投标人。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社会投资承诺书》，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提供出资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待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出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外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高速集团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共同投标的关联方介绍

联合体成员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一）工商信息

名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8885W
法定代表人：张保同
注册资本：30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4-08-07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设计、生产、安装、改造、维修（须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规定范围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资质证书范围内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修理、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培训；起重机械销售及租赁；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咨询；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咨询、设计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再生资源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标项目情况及投标方案

1.投标项目情况

济枣高铁项目主要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济南市、泰安市、济宁市、枣庄市。全长约268.199km。其中新建正线262.949km，利用既有鲁南高铁曲阜东站已建工程5.25km，全线共设济南东、港沟、南山、泰安东、宁阳东、曲阜东、邹城、滕州东、枣庄南站、台儿庄10个车站，其中港沟站为济莱铁路在建站，济南东、曲阜东、滕州东为既有站。另设裴家庄线路所共1个线路所，改建济南东动车所。项目施工期48个月。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改移道路、砍伐、挖根、改河（沟渠）、管线路防护、三电及管线迁改、取弃土场和大临工程临时用地及复垦、隔声窗等工程；路基；桥涵；隧道及明洞工程（不含隧道照明）；轨道；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中综合接地工程；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中电缆沟槽及光（电）缆防护、过轨管、连通管道、接地，站房、“四电”独立房屋以外的房屋的FAS和BAS系统、动力配线，不含岗亭的动力电源；房屋（站房、“四电”独立房屋以外的房屋）；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不含与站房同步实施的相关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等；其他费用中安全生产费、营业线施工配合费、行洪补救费、岩溶、危岩落石、既有铁路观测费等。甲供物资不列入招标范围。本项目划分为JZTJ-1～7共七个标段，其中，JZTJ-1标段正线长度为29.649公里；JZTJ-2标段正线长度为42.67公里；JZTJ-3标段正线长度为27.69公里；JZTJ-4标段正线长度为26.13公里；JZTJ-5标段正线长度为73.20公里；JZTJ-6标段正线长度为38.75公里；JZTJ-7标段正线长度为24.87公里。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任意标段投标，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中标3个标段。《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社会投资规定相应加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人或其母公司的有效投资证明文件，根据投标人选择的长期投资或短期投资进行投标加分，本项最高得13分。本次招标不排斥不投资的潜在投标人。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社会投资承诺书》，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提供出资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待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出资。

2.投标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及图纸等相关资料结合工程经验，铁建装备公司对招标文件认真研究后，拟响应招标文件社会投资加分标准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与关联方路桥集团及其他非关联的联合体成员方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施工JZTJ-1～7标段投标。为争取施工机会，铁建装备公司拟签署《社会投资承诺书》，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提供出资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待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出资。

铁建装备公司按照中标合同额的1/7对济枣高铁项目进行出资，出资形式为短期投资，金额约为13,043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及出资额以签订的施工协议及出资协议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类别：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铁建装备公司与关联方通过投资施工一体化的方式参与招投标项目。

2.交易标的：铁建装备公司按照中标合同额的1/7对济枣高铁项目进行出资，出资形式为短期投资，金额约为13,043万元。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施工协议及投资协议。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项目通过投资带动施工，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根据《招标文件》，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中标3个标段。本次交易铁建装备公司投标各标段能否全部或部分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为铁建装备公司响应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尚未发布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等尚需根据招标补遗予以进一步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中标后铁建装备公司预计获得该项目约91,299万元高铁轨道板施工任务，如本项目能够中标，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投标的议案》。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子公司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

3.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子公司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

3.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3次(不含本次)，金额共计35.62亿元。进展情况如下：

1、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及2020年6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价格348,725.46万元。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山东高速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高速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发展集团”），以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拆分新公司的股权或现金方式出资，总额为7,500万元，持股比例15%，为物业发展集团第二大股东。股权出资部分的股权评估结果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准。目前，物业发展集团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山东高速物业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拆分新公司的股权价值评估尚未完成，公司尚未履行出资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1-01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投资为公司子公司响应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投标的一部分。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公司”）的投资金额能否顺利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5次（含本次），金额共计38.29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9月，招标人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青高铁公司”或者“业主”）发布《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公开选聘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站前工程（以下简称“潍烟站前项目”或“本项目”）施工方。公司子公司铁建装备公司参与本次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铁建装备公司承诺，“若中标，将按与招标人签订的社会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投资入股额度和期限对招标项目进行投资”。

2020年10月28日，铁建装备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方（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WYTLSG-2标段）。铁建装备公司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并被确定为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WYTLSG-2标段项目中标方，中标金额5,813,834,189.00元。经过对联合体中标工程量拆分，铁建装备公司中标工程量为771,512,292.07元，对应投资额为11,869万元。

近日，项目业主方最终指定其他标段中标单位共同出资组建潍烟高铁项目公司。公司获悉，另一标段中标单位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路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与中铁十局组成的联合体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并被确定为潍烟站前项目（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WYTLSG-1标段）中标方，中标金额2,095,914,695.00元。经过对联合体中标工程量拆分，路桥集团中标工程量为1,695,914,695.00元，对应投资额为24,227万元。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子公司铁建装备公司及关联方路桥集团拟按照投标时承诺分别出资11,869万元、24,227万元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故本次出资将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外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一）工商信息

名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8885W
法定代表人：张保同
注册资本：30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4-08-07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设计、生产、安装、改造、维修（须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规定范围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资质证书范围内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修理、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培训；起重机械销售及租赁；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咨询；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咨询、设计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再生资源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其他投资方介绍

1.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发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KJJD15
法定代表人：赵春雷
注册资本：2,062,213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8日
登记机关：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A座6层
经营范围：铁路建设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咨询。

历史沿革：铁发基金是由山东省政府主导、授权山东省发改委管理，由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和有关单位等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发起设立的专项建设基金，重点投资山东省高速铁路等项目建设。目前，铁发基金第一大股东铁投集团持有铁发基金48.49%股权，铁发基金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2、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CH7UY48
法定代表人：马永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2日
登记机关：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439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及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U2DEN37
法定代表人：王振海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2日
登记机关：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888号九鼎峰大厦9999室
经营范围：资产及股权的投资与并购、运营与管理；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基金管理；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领域投资与运营（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青岛市财政局。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烟台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R7XUT3Y
法定代表人：宋吉良
注册资本：1,05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登记机关：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59号海科大厦1902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运营与管理；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招标及技术服务；设备检验、检测及认证；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城市轨道交通相关资源的综合开发及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咨询服务等。

烟台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7757233M
法定代表人：汤明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30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0层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采建筑装饰用石；耐火土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加工建筑用石；砼结构构件制造；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等。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9.5160%
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5025%
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8.4020%
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7.0016%
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0016%
6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0016%
7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16%
8	北京工融金投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33%
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7797%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名称：山东潍烟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类别：本次关联交易为履行投标承诺投资义务，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4、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五、投资方案主要内容”。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出资金额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的中标金额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出资比例确定，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五、投资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中标金额，公司子公司铁建装备公司应对招标项目投资11,869万元，公司关联方路桥集团应对招标项目投资24,227万元。近日，铁建装备公司接到业主济青高铁公司通知，要求铁建装备公司与其指定的铁发基金及其他标段中标单位共同出资组建潍烟高铁项目公司，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潍烟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洋路8号
经营范围：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公共铁路运输；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二）项目公司股东

1.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A座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KJJD15
2.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4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CH7UY48
3.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888号九鼎峰大厦999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U2DEN37
4.烟台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59号海科大厦1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R7XUT3Y
5.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8885W
6.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己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7757233M
7.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庚方”）
住所：山东省临朐县五井镇工业园长兴路10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165757538U

（三）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560,249万元，出资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
甲方认缴出资1,151,955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44.99%；
乙方认缴出资95,853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3.74%；
丙方认缴出资66,23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2.59%；
丁方认缴出资1,132,541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44.24%；
戊方认缴出资24,227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0.95%；
己方认缴出资77,574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3.03%；
庚方认缴出资11,869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0.46%。

庚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期间，不参与项目公司融资、不提供融资担保及流动性支持，不承担运营亏损。

（四）项目公司股东会、党的组织、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与职权。项目公司董事、监事多数由主要股东甲方与丁方委派，铁建装备公司不向项目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管理人员。

（五）铁路运输。潍烟高铁运输纳入全国铁路运输系统，委托铁路方或其他方进行运输管理。

（六）项目公司按国家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依法纳税，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给予合资铁路的税费优惠政策。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项目通过投资带动施工，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为公司子公司响应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投标的一部分。公司子公司铁建装备公司的投资金额能否顺利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铁建装备公司出资金额11,869万元，获得771,512,292.07元的施工订单，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本次投资金额根据子公司承担的施工金额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出资比例确定，出资依据公平合理。

3.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本次投资金额根据子公司承担的施工金额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出资比例确定，出资依据公平合理。

3.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3次(不含本次)，金额共计35.62亿元。进展情况如下：

1、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及2020年6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价格348,725.46万元。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山东高速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高速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发展集团”），以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拆分新公司的股权或现金方式出资，总额为7,500万元，持股比例15%，为物业发展集团第二大股东。股权出资部分的股权评估结果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准。目前，物业发展集团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山东高速物业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拆分新公司的股权价值评估尚未完成，公司尚未履行出资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